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規选辑注文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編輯委员会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22頁·16,000字

1958年5月第一版

1958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定价: (4) 0.10元

統一書号: 6004·236

說 明

1957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以下簡称“选輯”),經過一年之后,其中有一些法規,已有部分的修改、变更或补充。为了帮助司法工作人員掌握了解这些变动情况,同时,避免重印原書的浪費,特就原印法規中的变动部分,在必要与可能的范围内,分別写成注文,彙集为这本小冊子,以供讀者剪貼在“选輯”上,便于查閱。

注文外的虛綫,是表示剪綫。讀者在剪貼时,請按每个注文上面所标示的頁数、行数及对法規中注号(即:①、②、③……)的加添、抹消或修改等,将注文粘貼在“选輯”各該頁的下边,并書写注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編輯委员会

1958年2月25日

第 35 頁第 10 行原注①及黑綫下边原注文均保留，另在原注文下增加下面的新注文。

根据 1958 年 2 月 11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會議通过的“关于調整国务院所屬組織机构的决定”：

一、撤銷国家建設委员会。国家建設委员会管理的工作，分別交由国家計划委员会、国家經濟委员会和建筑工程部管理。

二、商業部改名为第一商業部。城市服务部改为第二商業部。

三、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二机械工業部和电机制造工業部合并成为第一机械工業部。

四、电力工業部和水利部合并成为水利电力部。

五、建筑材料工業部、建筑工程部和城市建設部合并成为建筑工程部。

六、輕工業部和食品工業部合并成为輕工業部。

七、林業部和森林工業部合并成为林業部。

八、設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撤銷对外文化联络局。

九、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合并，成为教育部。

35

第 57 頁第 3 行“两次”后，加注①。

- ① 根据 1957 年 11 月 1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會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的决定：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可以每年举行一次。

57

第 203 頁第 11 行末, 加注①。

- ① 根据 1957 年 6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决定”, 对本款作了如下补充规定: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和当地条件, 抽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分配给社员种植猪饲料。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这种土地的数量, 按照每户社员养猪头数的多少决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 连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所规定的分配给社员种植蔬菜的土地, 合计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 10%。

203

第 204 頁第 19 行“第四章資金”后, 加注①。

- ① 參閱 1958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原文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續一)”第 24 頁)。

204

第 212 頁倒 4 行“第四十三條”后, 加注①。

- ① 根据 1958 年 1 月 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适当提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公积金比例的决定, 对本条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留公积金比例的规定作如下的改变: 在生产不断增长的基础上, 并且在保证绝大多数社员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的原则下, 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收入的实物和现金在依照国家的规定纳税并且扣除生产消耗以后, 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留公积金比例包括归还到期的基本建设的贷款和投资在内, 可以超过 8%, 经营经济作物的合作社, 可以超过 12%。但是, 也不宜超过太多, 以免影响绝大多数社员收入的逐年增加。至于遇到丰年或者荒年, 公积金需要多留或者少留或者不留, 仍然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212

第 220 頁第 2 行末(文件标题后), 加注①。

- ① 这个草案已經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 1957 年 10 月 25 日修正, 修正全文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續一)”第 3 頁。

220

第 347 頁第 7 行“第十条”后, 加注②; 第 18 行原注②, 改为注③。

(下面的注文, 貼在黑綫下边第 3 行原注②的注文上。)

- ② 根据 195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工商業稅暫行条例第十条所得稅減稅的規定的決議”: 自征收 1957 年度所得稅时开始, 取消本条減稅的規定。
- ③ 根据 1952 年 12 月 31 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员会“关于稅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 改按产品出售时所屬行業稅率計稅。

347

第 351 頁黑綫上边倒 1 行原注① 及黑綫下边的注文, 均抹消。

第 352 頁第 7 行原注①和第 10 行原注②, 均另有新注文, 黑綫下边原注①、注②的注文均抹消。

(下面的注文, 貼在黑綫下原注①、注②的注文中。)

① 根据 1957 年 7 月 19 日財政部(57)財稅李字第 102 号“关于临时商業稅起征点可以适当降低的通知”: 对临时商業稅起征点总的仍按 20 元規定不变, 但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可結合具体情况考虑, 在不低于 10 元范围内并在下列条件下可以适当降低起征点: 1. 对某些商品需要在市場严格进行管理的, 可以适当降低; 2. 降低临时商業稅起征点应根据产銷時間及国家收購季节, 限在一定時間內执行; 3. 根据当地市場的需要, 和不同的市場情况作不同的处理, 不应作全面硬性規定, 在調整时也要适当照顧毗鄰地区; 4. 为了严格掌握降低临时商業稅起征点, 必須經過省一級稅务机关的批准, 以便控制; 5. 在規定降低临时商業稅起征点时, 要充分考慮其后果, 原則是既不要管死, 又不要影响生产, 并在执行中随时收集反映情况, 以便各級领导方面及时修改。

② 根据 1957 年 7 月 19 日財政部(57)財稅李字第 102 号“关于临时商業稅起征点可以适当降低的通知”, 对販运粮食、棉花的临商稅稅率一律改按 8 % 征收。

根据 1957 年 8 月 14 日財政部(57)財稅昂字第 120 号“关于临商販运药材适用稅率問題的通知”, 对临商販运药材改按 8 % 的稅率征收临时商業稅。

根据 1952 年 3 月 3 日財政部(52)財机稅字第 178 号的通知: 山貨按其他貨品稅率計征; 其他貨品稅率調整为 8 %。

352

第 354 頁第 16 行注文內“和注內”三字抹消。

第 355 頁倒 7 行“第三条”后, 加注①。

- ① 根据 1957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财税昂字第 19 号“关于修訂‘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 及 1957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稅務总局(57)政一字第 759 号“关于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手工業生产合作社(組)享受減稅优待等問題的批复”, 本条作如下修訂:

(1) 第一款中間一段关于營業稅的优待期限已滿但經營仍有困难的手工業生产合作社的照顧規定, 改为: 經当地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后, 可在不超过一年的范围内, 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限的減稅照顧。

(2) 第二款內的手工業生产小組, 其營業稅和所得稅的減稅优待办法, 及營業稅优待期满后而經營仍有困难者之照顧, 均改按第一款手工業生产合作社的規定办理。

(3) 第四款中間一段对于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之手工業生产合作社, 營業稅优待期满后但經營仍有困难者的照顧規定, 亦改为: 經当地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后, 可在不超过一年的范围内, 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限的照顧。

(4) 第五款內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之手工業生产小組的減稅优待, 改为: 給予營業稅減半一年、所得稅減半两年的減稅优待; 如有需要, 并可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 規定給予比上述較高的优待标准。其營業稅优待期满后, 个别經營仍有困难的, 亦仍可按照第四款的規定, 在不超过一年的范围内, 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限的照顧。

355

第 357 頁倒 5 行“小組”后, 加注①。

- ① 根据 1957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57)财税昂字第 19 号“关于修訂‘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 手工業生产小組改組为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后, 不再从新給予減稅优待。

357

第 358 頁第 12 行“第九條”后，加注①。

- ① 根据 1957 年 2 月 4 日財政部(57)財稅昂字第 19 号“关于修訂‘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及 1957 年 4 月 30 日財政部稅務总局(57)政一字第 555 号“关于手工業合作組織間相互拔售購進的原材料不納營業稅的批准手續問題的通知”，本条后段关于拔售原料是否納稅的規定作如下修訂：

上、下級手工業生产联社間及手工業生产联社与其所屬基層手工業生产合作社間，相互拔售購進的原材料，不交納營業稅。

非上、下級关系的手工業合作組織間，相互拔售購進的原材料，需經其上級联社批准，并向当地稅務机关事先备案，方可不納營業稅。否則照征營業稅。

手工業合作組織之間相互拔售自产的成品、半成品和相互加工、修理等，均应按照規定交納營業稅。

358

第 371 頁第 11 行末，加注①；第 22 行原注①，改为注②。

(下面的注文，貼在黑綫下边原注①的注文上。)

- ① 根据 1957 年 2 月 21 日財政部“关于废止出口退稅規定的通知”，本条已經国务院核准予以废止。
- ② 条文內的人民幣金額是旧幣金額。旧幣一万元折合新幣一元。

371

第 385 頁第 8 行原注①, 另有新注文, 黑綫下边原注① 的注文抹消; 第 15 行“稅率为百分之十”后加注②。

(下面的注文, 貼在第 385 頁黑綫下边原注① 的注文上。)

- ① 根据 1956 年 1 月 19 日財政部“关于修訂屠宰稅‘三自’免稅規定的通知”、1957 年 1 月 15 日財政部“关于調整屠宰稅稅率等問題的通知”和 1957 年 11 月 15 日財政部“关于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厂等集体伙食单位养猪自食的征免稅办法的通知”, 对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免稅的規定, 作如下修訂:

一、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 除年节时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掌握予以适当免稅照顧外, 平时不予免稅。

目前个别地区对取消已有的平时免稅尚有困难的, 經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准, 也可以暫不变动, 但应当逐步取消这种免稅照顧。

二、对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工厂等集体伙食单位屠宰自养猪只自食的征免屠宰稅办法, 依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城市工矿区猪肉供应的規定”, 与农民养猪自宰自食同。宰食其他自养牲畜的, 也应比照国务院这一規定办理。

三、对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宗教节日及以食肉为主的游牧区的免稅照顧, 仍照各地原有規定执行。

- ② 根据 1957 年 1 月 15 日財政部“关于調整屠宰稅稅率等問題的通知”内的第一項規定: 猪、羊、牛等牲畜的屠宰稅稅率一律改为 8%。对于国营公司、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及私营屠宰業出售已納屠宰稅的牲肉, 不分批發或零售, 均不再征收營業稅和任何附加; 对于农民、市民、机关、团体、学校与不經營牲肉的企业和农業生产合作社等宰杀牲畜, 不分自食、分食或者出售, 除按 8% 征收屠宰稅外, 也不再征收營業稅和任何附加。

第386頁第2行原注①和第4行原注②，均另有新注文，黑綫下边原注①、注②的注文，均抹消。（原注③的注文保留）

（下面的注文，貼在黑綫下原注①、注②的注文中。）

- ① 根据1957年1月15日財政部“关于調整屠宰稅稅率等問題的通知”內的第四項規定：

如果在偏僻地区按实际重量計稅确有困难时，仍可按照标准重量計征，但訂定标准重量必須力求切合实际，避免偏高偏低。

- ② 根据1957年1月15日財政部“关于調整屠宰稅稅率等問題的通知”內的第二項規定：

屠宰稅的計稅价格，不論自食、出售、批發、零售、內銷、出口、調拨、加工，售價高低和銷售对象，一律按照当地国营公司或供銷合作社的零售牌价計稅；無零售牌价的，按当地市場零售价計征。

对于伤、病死的牲肉，按实际售價計稅，还是按零售牌价适当折扣計稅，或者給予免稅照顧，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稅务局根据不同情况，自行掌握。

第388頁黑綫上边倒3行原注①及黑綫下边原注文均保留，另在原注文下增加下面的新注文。

根据1957年2月25日財政部稅务总局(57)政三字第134号通知：机動車、船不分地区一律征收車船使用牌照稅。

388

第 389 頁第 2 行末加注①。

- ① 根据 1957 年 7 月 24 日 財政部(57)財稅昂字第 105 号 交通部交督(57)于字第 364 号 联合通知: 1. 各种机动船, 不論征收使用牌照稅或者免稅的, 稅務部門一律不再制發“使用牌照”; 2. 凡在开征車船使用牌照稅地区的各种非机动船, 統一由稅務部門制發“通用牌照”, 港务(航运)部門不另制發牌照。

根据 1957 年 7 月 26 日 財政部(57)財稅昂字第 108 号 公安部公治字第 211 号 联合通知: 1. 各种机动車原由公安部門制發机动車通用牌照, 稅務部門不另制發使用牌照; 2. 凡在开征車船使用牌照稅地区的非机动車, 統一由稅務部門制發通用牌照, 公安部門不另制發行車牌照。

389

第 395 頁第 19 行原注②和黑綫下边原注②的注文, 均抹消; 第 18 行“下列房地產得減納或免納房地產稅”后, 加注②。

(下面的注文, 貼在第 395 頁黑綫下第 3 行原注②的注文上。)

- ② 根据 1957 年 2 月 12 日 財政部“关于取消对国营企業、供銷合作社、公私合营企業等新建、翻修房屋免稅城市房地產稅規定的通知”的規定:

一、国营企業、供銷合作社、公私合营企業、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的新建、翻修房屋, 不再适用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条例第五条第一、第二兩項免稅三年、二年的規定, 均自房屋建成驗收并提取折旧或者翻修工竣的次月份起征收城市房地產稅。

二、对一般居民的新建房屋 (包括职工自建公助的和个体手工業者及小商小販的新建房屋) 免稅三年, 翻修房屋超过新建費用二分之一的免稅二年的規定, 仍照旧执行不变。如果居民翻修房屋所耗費用不到新建費用二分之一不够免稅二年条件, 而有必要予以免稅照顧的, 可以报請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核准在二年的范围内給予一定时期的免稅照顧。

三、华侨、侨眷及港澳同胞新建房屋仍照原規定办理, 即: 除根据条例規定予以免稅三年外, 并可报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核准, 繼續免稅二年。翻修房屋按照第二項規定办理。

以上規定自 1957 年起执行。过去对于第一項所列新建、翻修房屋已經核定免稅的, 亦自同时起不再繼續免稅。

395

第453頁第9行“农村粮食統購統銷暫行办法”后，加注①。

-
- ① 參閱 1957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粮食統購統銷的补充規定”(原文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續一)”第 87 頁)。

453

第463頁第9行“粮食統購統銷的規定”后，加注①。

-
- ① 參閱 1957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粮食統購統銷的补充規定”(原文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續一)”第 87 頁)。

463

第486頁倒7行“处理办法”后，加注①。

-
- ① 根据 1957 年 5 月 24 日邮电部、对外貿易部(57)关行林字第 496 号联合指示：

本办法增列第五条：“經邮局送交海关处理的有夹帶或确有夹帶嫌疑的进出口印刷品，由海关会同邮局径行拆驗。”

原第五、六、七、八条，依次順准，改为第六、七、八、九条。

486

第487頁第14行“第四条”后，加注①。

-
- ① 根据 1957 年 5 月 24 日邮电部、对外貿易部(57)关行林字第 496 号联合指示，本条內所有“印刷品”字样，均抹消。

487

第 501 頁第 2 行“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后，加注①；第 11 行原注①，改为注②。

(下面的注文，貼在第 501 頁黑綫下原注①的注文上。)

-
- ① 參閱 1957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轉發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見的通知”(原文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續一)”第 94 頁)。
② 現在的主管机关是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501

第 513 頁第 3 行“貨物运送規則及补則”后，加注①。

-
- ① 本規則及补則已經鐵道部于 1957 年 4 月 9 日修正，名称改为“貨物运送規則”。因为內容修改很多，已另行排印，刊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續一)”第 99 頁。

513

第 555 頁第 12 行末，加注①；第 13 行“乘降所”后，加注②。

-
- ① 根据 1957 年 11 月 22 日鐵道部鉄客条藤(57)字第 101 号文，“旅客乘降所，規定在‘鐵路營業站名表’的附录內”抹消。
② 根据 1957 年 11 月 22 日鐵道部鉄客条藤(57)字第 101 号文，“和旅客乘降所”抹消。

555

第 558 頁第 20 行“第十七条”后，加注①；倒 1 行“占用座位”后，加注②。

① 根据 1957 年 5 月 22 日铁道部铁客条陆(57)字第 37 号文，本条修正为：

“各正规学制的学校中，没有薪金收入或享受人民助学金的学生，在寒暑假或暑假期间回家或返校，购买硬席客票时，凭规定的学生证或小学校的证明文件，可以享受减价优待，但每名学生在每一年度内享受减价的次数，不能超过四个单程，并以享受减价凭证上加盖的站名戳记为凭。

减价优待客票的发售区间，应以学生证上注明的学校和家庭所在地互相间为限，但因部分区间必需坐船或汽车不能购买直通客票时，经确认，也可以发售适当区间的减价优待客票。因院系调整或学生在实习地点，不能自学校所在地乘车回家时，经学校函知车站，也可以凭学生证购买减价优待客票。”

② 根据 1957 年 11 月 22 日铁道部铁客条滕(57)字第 101 号文，“但不能占用座位”抹消。

558

第 560 頁第 7 行“第二十四条”后，加注①；倒 7 行末，加注②；倒 4 行末，加注③。

① 根据 1957 年 11 月 22 日铁道部铁客条滕(57)字第 101 号文，在本条第七项下增加第八项：“在两个市郊区段有相接續的市郊列车时，可以发售直通的市郊定期客票。”

② 根据 1957 年 11 月 22 日铁道部铁客条滕(57)字第 101 号文，本项修正为：“通勤的职工和通学的学生，在市郊区段以外的区间乘车时，也可以购买市郊定期客票，并准乘坐特别快车和快车以外的旅客列车。发售此种定期客票的车站，由铁路管理局指定。”

③ 根据 1957 年 11 月 22 日铁道部铁客条滕(57)字第 101 号文，本项内“在未开行市郊列车的区段，铁路管理局可以指定适当旅客列车”修正为：“在未开行市郊列车的市郊区段，铁路管理局可以指定管内适当旅客列车”，并将末句“但必须报铁道部批准后实行”抹消。

560

第 561 頁第 3 行末, 加注①。

- ① 根据 1957 年 5 月 22 日铁道部铁路客票(57)字第 37 号文, “但夜校、补习学校、业余学校……可按学生团体票价核收。”修正为: “但正规学制学校的学生和同行的教职员, 购买团体客票时, 可以按学生团体票价核收。”

561

第 563 頁倒 6 行末, 加注①。

- ① 根据 1957 年 11 月 22 日铁道部铁路客票(57)字第 101 号文, 本项中计算公式修正为: “应退还的票价 = 既收票价 - [既收票价 ÷ 有效期间日数 (一个月按 30 日计算, 并将求得的每日平均票价计算至厘位, 厘位以下四舍五入) × 自有效期间开始日起至要求退还日止的日数]。”

563

第 564 頁第 2 行“由車站在”后, 加注①。

- ① 根据 1957 年 11 月 22 日铁道部铁路客票(57)字第 101 号文, “由車站在”修正为: “車站应在”。

564

第 565 頁第 11 行末, 加注①。

- ① 根据 1957 年 5 月 22 日铁道部铁路客票(57)字第 37 号文, 本项中“或春假”抹消, 在“应按教育机关”后增加“或学校”。

565

第 567 頁第 9 行末，加注①。

- ① 根据 1957 年 11 月 22 日鐵道部鉄客条滕(57)字第 101 号文，本項修正为：“持有市郊客票的旅客，只能乘坐市郊列車；但持有市郊定期客票的通勤职工和通学学生，可以乘坐特別快車和快車以外的旅客列車。”

567

第 568 頁第 8 行“第七十一条或”后，加注①；倒 6 行“第五十条”后，加注②。

- ① 根据 1957 年 11 月 22 日鐵道部鉄客条滕(57)字第 101 号文，“第七十一条或”抹消。
- ② 根据 1957 年 5 月 22 日鐵道部鉄客条陆(57)字第 37 号文，本条增加第二項：“持用減价优待客票的旅客，必須持有享受減价优待的憑証。如在鐵路稽查时不能提出，減价客票即作無效，并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的規定处理。”

568

第 572 頁第 16 行末，加注①；倒 1 行末，加注②。

- ① 根据 1957 年 11 月 22 日鐵道部鉄客条滕(57)字第 101 号文，“具体站名由鐵路管理局公布，并报由鐵道部在‘全国鐵路旅客列車時刻表’內公布”抹消。
- ② 根据 1957 年 11 月 22 日鐵道部鉄客条滕(57)字第 101 号文，“应依照第七十二条的規定退还票价差額”修正为：“应退还改乘区間軟席票价同硬席票价的差額”；“应依照第七十一条的規定补收票价差額”修正为：“应补收改乘区間高級票价同低級票价的差額”。

572

14